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29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上丁公园西湖路6号欧瑞锦江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永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4,802,1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77%。其中：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2,940,8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954%。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6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3%。

（三）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16 人，代表股份数 14,445,857 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3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9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9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9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9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9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9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0,356,260 股。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9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9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16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0,356,260 股。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9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交易金额的议案》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0,356,260 股。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9,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3.01 审议通过了选举袁平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3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74,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3.02 审议通过了选举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30,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74,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4、听取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15、听取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杨菲、杨露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